

附件

晋中市灵石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 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201914-095	2019-11-16	晋中市	灵石县	翠峰镇	灵石县仁康医院工地	晋中市灵石县S221(永吉大道)	建筑工地未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	现场检查时，该工地正在施工，存在问题：1. 未采取湿法作业；2. 进出口道路未硬化；3. 现场未采取防尘网苫盖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加强工地扬尘控制。	2019-12-30